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 西安工业大学教六楼环境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447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b>1. 总则</b>	<b>12</b>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答疑	13
1.11 转包	13
1.12 偏离	13
<b>2. 磋商文件</b>	<b>13</b>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4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b>3. 磋商响应文件</b>	<b>14</b>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3.2 磋商报价	15
3.3 磋商有效期	15
3.4 磋商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备选方案	16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b>4. 磋商</b>	<b>17</b>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17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b>5. 开标</b>	<b>17</b>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b>6. 评审</b>	<b>18</b>
6.1 磋商小组	18
6.2 评审原则	19
6.3 评审	19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19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0
6.6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0
6.7 详细评审	20
6.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0
6.9 磋商报价	21
<b>7. 合同授予</b>	<b>21</b>
7.1 定标方式	21
7.2 成交通知	21
7.3 签订合同	21
<b>8. 重新招标</b>	<b>21</b>
<b>9. 纪律和监督</b>	<b>22</b>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b>22</b>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23

第四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28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33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36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37
附件 3 商务偏离表	38
附件 4 预算书	39
附件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0
附件 6 承诺书	55
附件 7 业绩表	56
附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57
附件 9 主要材料表	58
附件 10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59
附件 11 拟派项目组人员名单	60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教六楼环境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7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447

项目名称：教六楼环境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教六楼环境改造)：

合同包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48,005.2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教六楼环境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00,000.00	1,648,005.2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5个日历日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教六楼环境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教六楼环境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05日至2023年07月12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7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工业大学

地址：未央区学府中路2号

联系方式：029-8617314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沈肖楠

电话：029-88364979-82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西安工业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3	项目名称	西安工业大学教六楼环境改造项目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5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强电部分中标后须依据点位图进行二次设计。
6	计划工期	<u>35</u> 日历日。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b>一、基本资格条件：</b>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p> <p><b>二、特定资格条件：</b></p> <p>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具有【<b>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b>】及以上资质或【<b>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b>】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b>注：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b></p>
10	踏勘现场	<p>本项目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按照下述踏勘时间及地点前往采购人处实地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踏勘时间：2023年7月13日 10:00</p> <p>踏勘地点：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p> <p>踏勘联系人：石老师，联系电话：029-86173145</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13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4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18	文件数量	1. 提供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 提供电子标书文件：壹份，单独密封（注：单独密封后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中。）（电子版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一致，需提供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后扫描PDF版本及电子投标书。）
19	磋商报价及方式	报价方式：最后报价方式。 最高限价： <u>1,648,005.27 元</u> 1. 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废标。 2. 合同单价以磋商最终报价与一次报价的下浮比例，对所有单价进行同比例下浮，以下浮后的价格作为合同执行单价。
20	磋商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磋商保证金	所有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叁万元整。 采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且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102846245822 保证金专管电话：029-88364979-863，846 转账事由：_____（项目编号后四位）_____项目磋商保证金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4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2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8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9	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预付款，预付款支付须供应商提供项目等额预付款保函；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该阶段支付仅面对中小企业供应商)； 3、工程竣工初验完成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发票； 4、工程终验完成，由成交供应商书面递交工程完整资料报采购人开展审计，审计完成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5、合同如期履约完成，采购人免息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 6、采购人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及应承担的责任均包含在最终审定金额内，之外再无其他款项。 7、审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0	质保期	项目验收完成后，2年。
31	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规范及行业要求标准，工程为合格工程。主材、辅材规格、品种必须符合施工规范及室内环保规范要求。 <b>主材为乳胶漆、地板、洁具、灯具。</b>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工程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的0.6%计取，此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单列项。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 102846245822 <b>备注：此账号为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b>
33	企业信用	评审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4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磋商：不接受。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 1.6 保密

参与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

1.10.1 磋商文件发出后，供应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1.10.2 供应商将问题递交后，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转包

不允许转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方法；
- (4) 主要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等不全，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磋商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不涉及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本、副本叁本(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和副本均为纸质文件)，电子标书（一份）。

3.1.2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3.1.3 电子标书

1) 供应商的电子标书一份，内含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2) 电子标书内容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磋商文件所列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第 1.3 条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3.2.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约定风险调整范围以外的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基础部分有合理的评估，基础施工的难度系数及其他风险应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当中。

3.2.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

3.2.7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水表、电表由成交人提供并负责安装。

3.2.8 本工程建设单位采购的材料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外，其他在工程中发生的所有检验试验和检测费均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



商有效期。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未成交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5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招标人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企业最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磋商。

### 3.6 备选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全部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废标。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4. 磋商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所有密封袋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正面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封套不做统一规定，由各供应商使用不易破损的纸袋包装。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出席开标会的，则不得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

###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到，并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分别与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响应文件。

5.2.3 开标程序：

- (1) 介绍出席会议人员；
- (2) 介绍供应商；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 (6) 由工作人员拆封所有响应文件；
- (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8) 会议结束。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 (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6.2 评审原则

执行第三部分磋商方法中规定原则。

##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材料。

##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的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影响性的磋商。

## 6.6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磋商响应文件中有计算错误时不予修改更正，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但修正结果不得改变中标总造价，校核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达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成交人不得拒绝，如果成交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被取消中标资格。

## 6.7 详细评审

磋商报价的评审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 6.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磋商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6.9 磋商报价

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

### 7.2 成交通知

7.2.1 评审结果得出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7.2.2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4 在保留本须知规定权利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人，但该成交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7.3.5 成交人进场后必须组织技术力量会同设计、监理人员进行认真、仔细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以考虑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性的施工方案。否则，在施工过程因交底不详而对设计图纸理解不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本项目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 1. 评审原则

1.1 本项目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实际，依照本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成交人。

1.2 本次评标工作，在监标人的监督下进行，由磋商小组负责实施。

###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 初步评审：采购人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完整性、有效性。“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从而影响供应商响应的；
- 3)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而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的；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不足或授权书无效的；
- 5) 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不完整或投入设备不完全，影响采购人最终使用的；
-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有多个不同报价的或提交替代服务方案的；
- 7) 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
- 8)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9) 磋商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10)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1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
- 12)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



处罚；

14) 未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关响应资料产生严重偏离的；

15) 违反磋商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3. 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方法、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2 采购人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首先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才有机会参加最后报价。

###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3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是否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具体内容如下：

4.4.1 计划工期及付款方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4.2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是否合格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4.3 磋商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4.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4.5 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4.6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要求交纳；

4.4.7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5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6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后评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4.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

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 5. 磋商方法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报价 (30分)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值</p>
施工组织设计 (42分)	1-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丰富，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赋分。（未提供不得分）
	1-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丰富，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赋分。（未提供不得分）
	1-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丰富，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赋分。（未提供不得分）
	1-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丰富，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赋分。（未提供不得分）
	1-6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响应内容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赋分。（未提供不得分）
	1-6	施工方案，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赋分。（未提供不得分）
1-6	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划分明确，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赋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5分)	5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详细完整，处理质保问题方案及措施详细完整赋0-5分。
主要材料 (13分)	7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的主材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名称、品牌、规格、材质等），根据提供内容的完整程度、主要材料性能质量参数等综合予以赋分。
	6分	产品渠道正常，提供主要材料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等。

业绩 (10分)	10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10分，以合同为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原件备查，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	-----	--

## 6、本项目中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照以下规定执行

### 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6.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

#### 6.1.3 促进残疾人就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材料。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1.5 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只做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1.6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

购动态-重要通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 7. 特殊情况的处理

7.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磋商报价，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7.3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4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委确定后，再行评定。

## 第四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结构形式： 层数： 建筑面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承包方式：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天；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 五、合同价款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XXX 元整；

小写（人民币）：XXX 元（最终以采购人的审定金额为准）

承包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合同价款支付最终结算已甲方审定为准。

#### 六、双方项目代表

甲方

代表姓名：；所属部门：；身份证：。

乙方

项目经理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中澄清文件)；
-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④ 中标通知书；
- ⑤ 采购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⑥ 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⑦ 图纸；
-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八、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预付款，预付款支付须供应商提供项目等额预付款保函；（该阶段支付仅面对中小企业供应商）；

3、工程竣工初验完成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发票；

4、工程终验完成，由成交供应商书面递交工程完整资料报采购人开展审计，审计完成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5、合同如期履约完成，采购人免息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

6、采购人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及应承担的责任均包含在最终审定金额内，之外再无其他款项。

## 九、责任范围

###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
- 2、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3、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 （二）乙方责任：

1、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2）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妥善处理相邻单位的关系，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3）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消防设施及原有供电设施设备应负责一切后果。

- 2、乙方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工作。
- 3、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工程施工结束后，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
- 4、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周边围挡封闭及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防范措施。

##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履约，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应如期交货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3、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付款，每延迟一日甲方按应如期付款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 十一、保修

1. 保修期为\_\_年，保修起始日从甲方代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在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付，由甲方承担。

#### 十二、其它事项

(一) 本项目以甲方最终审计价格为准，施工单位自行在施工过程中如产生隐蔽工程费用及施工所需增加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表述的材料、设备或供应商并非限定，但投标时须在参考范围内自主选择其中的一项，未按规定标注或标注的信息不符合要求时，采购人有权在指定范围内选择最优选项，投标人且不能得到费用补偿。其余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行业、省市各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本项目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要求。

(二)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采购人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采购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其它双方认可的增减或调整。

合同内所含工程变更，均应具备书面签证，书面签证需符合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规定。调整内容需采购人确认的书面文件方能计入的决算。

(三) 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四) 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保修期满后失效。

####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各方约定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通用条款（范本）

专用条款（范本）

本工程合同签订依据：招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所涵盖的内容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教六楼，室内环境改造项目，本项目内容包括局部拆改。地面抛光清洁修补，铺设木地板。新建墙体，顶面局部吊顶；强弱电铺设安装。更换门，局部窗。拆除翻新卫生间，更换照明设备等；

### 二、工程范围：

本次施工范围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三、编制依据：

1. 依据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2022.11）及图纸答疑；
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3. 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执行《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
4. 主要材料价参照《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以调查的市场价计入；
5. 本项目暂列金为 50000.00 元；

### 四、清单及图纸电子版另附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电子版)

# 西安工业大学教六楼环境改造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447

供应商： \_\_\_\_\_ (盖章)

二零二三年\_\_月

# 目 录

##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西安工业大学：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图纸、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报价，按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图纸、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条件等承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我方保证上述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即日开工并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我单位保证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施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质量等级。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代理服务费。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90天内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小写金额：¥ _____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整
工程质量	
计划工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质保期是否响应	

注：

- 1、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计划工期是否响应、质保期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 2、工程质量请填写“合格”或其他。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 \_\_\_\_\_



## 附件 4 预算书

清单报价



## 附件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 二、特定资格条件：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 附件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
- 3、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4、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附件 5-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新开户的供应商提供社保开户证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西安工业大学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 附件 5-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面）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 5-7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5-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安 B 证，  
且无在建工程

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

##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安 B 证；

### 3、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承 诺 书

致：西安工业大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5-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5-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致：西安工业大学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6 承诺书

格式自拟



### 附件 7 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日期	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 附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 附件 9 主要材料表

### 主要材料表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教六楼环境改造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及数量	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后附主材相关技术材料)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 附件 10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本表可自行扩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